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人〔2017〕52号

西北大学关于2017年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单位：

根据《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办法》（西大人〔2016〕83号）《西北大学教师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大人〔2011〕18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17年我校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且在我校工作未满两年的教学科研人员。
2. 来校工作两年以上、符合学校教师高级职务破格评审条件

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2017年未申请正常评审或破格评审的，可以参加本年度特别评审。

二、评审条件

1. 在我校工作未满两年的教学科研人员，按照《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办法》（西大人〔2016〕83号）中有关条件执行。

2. 来校工作两年以上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按照《西北大学教师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大人〔2011〕18号）中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三、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

符合特别评审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学术委员会研究，将同意申报的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二）评审

1. 资格审查。职能部门、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由人事处负责审查申报者的资历条件，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审查申报者的教学情况和教学、科研成果。对于学科发展急需引进的优秀人才，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者的教学能力进行审查。教学能力考核未达到良好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终审。

2. 专家函评。人事处对申报人的代表作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函评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以及是否满足申报职务的任职条件进行鉴定。申报教授职务由7位专家评审，申报副教

授职务由 5 位专家评审。申报教授职务函评意见中如有 4 位以上专家有否定意见，申报副教授职务函评意见中如有 3 位以上同行专家有否定意见，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3. 确定评审。资格审查领导小组根据最终资格审查结果，对不完全符合评审条件并经校长提名的申报人员确定评审限额，报校长批准。人事处向校长提出进行特别评审的建议，由校长决定召开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

4. 述职答辩。申请特别评审的人员应在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述职（每人限时 10 分钟），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方向、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和研究工作进展及计划，并就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辩。

5. 评审表决。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听取述职答辩、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一次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评委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 2/3 为通过，未通过者不复议。

6. 公示。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内如对评审通过人员的资格和教学、科研情况有异议，应当实名书面反映，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复议。

四、评审时间及有关安排

1. 2017 年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工作分别于 6 月、12 月进行。6 月份评审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6 月 1 日至 6 日，单位提交同意申报书面意见及代表作

外审材料，专家函评。

(2) 6月7日至12日，个人填报材料、院系审核、开展展览、院系报送材料。

(3) 6月13日至19日，资格审查。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者资格进行审查，学校资格审查领导小组终审。

(4) 6月20日至23日，确定评审。校长根据审查结果和人事处建议，决定召开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会议。

(5) 6月24日至28日，述职答辩，评审表决。

(6) 6月29日至7月5日，公示。

12月份的评审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述职答辩允许旁听。述职答辩时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审核过的评审表保持一致，内容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五、材料要求

1. 在我校工作未满两年的引进人员，提交《西北大学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申报表》，能够证明自己学习、工作经历及学术成果的原始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海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原件，受聘职位聘书，近5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成果获奖材料，被SCI、EI、SSCI等收录论文的检索证明等)。

2. 来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校内人员，提交《西北大学教师职务评审表》，填写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等，有关附件材料按照正常评审有关材料上报。

3. 材料填写和报送有关要求按照《西北大学关于2017年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西大人〔2017〕11号)有

关规定执行，其中成果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

4. 评审材料电子化要求详见《西北大学关于 2017 年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西大人〔2017〕11 号）附件。

六、其他事宜

1. 关于教学工作量、外语、计算机等相关要求，按照《西北大学关于 2017 年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西大人〔2017〕1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一院一策”改革单位评审工作依照本单位有关办法，由各改革单位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审定。

3. 特别评审只能申报一次，未通过者需参加校内正常职称评审。

4.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校职称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执行：高级 400 元，统一由财务处收缴。学校无审定权的学科和系列，按主管部门规定，在上报材料时由个人另行交纳评审费和代表作鉴定费。以上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5. 代表作鉴定：晋升教师职务正高职提供 3 篇、副高职提供 2 篇代表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鉴定，鉴定费用个人自理，正高每人 700 元，副高每人 500 元。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七、工作要求

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是我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提高人才队伍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地利

用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在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工作中做好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处理，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反映，确保教师高级职务特别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西 北 大 学

2017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9 日印发
